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中佳

填表人:林中佳

建设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88828883

传真: /

邮编: 510000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3 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控制	30
表六 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告知书》公示；
- 附件2：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号）（穗开建环知影[2016]5号）；
- 附件3：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4：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 附件5：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41号）；
- 附件6：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WH187）；
-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ZSCN-A6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2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182969	环保投资	700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p> <p>11、《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p> <p>13、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 号）。</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根据《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 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sub>2</sub>≤500mg/m<sup>3</sup>,NO<sub>x</sub>≤12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60	≤50	东北、东南边界
4 类	≤70	≤55	西南、西北边界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 3、总量控制指标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 ZSCN-A6 地块 (东经 113°32'44", 北纬 23°19'41")。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59371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44009.6 m<sup>2</sup>。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北面为合景天峻住宅小区和空地, 东南面为空地 (规划为商业用地), 西南面临九龙大道 (沿九龙大道为地铁 14 号线), 隔九龙大道为商业办公区, 西北面隔 50 米的凤湖二路为山体 (规划商务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四至图见图 2-2, 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4, 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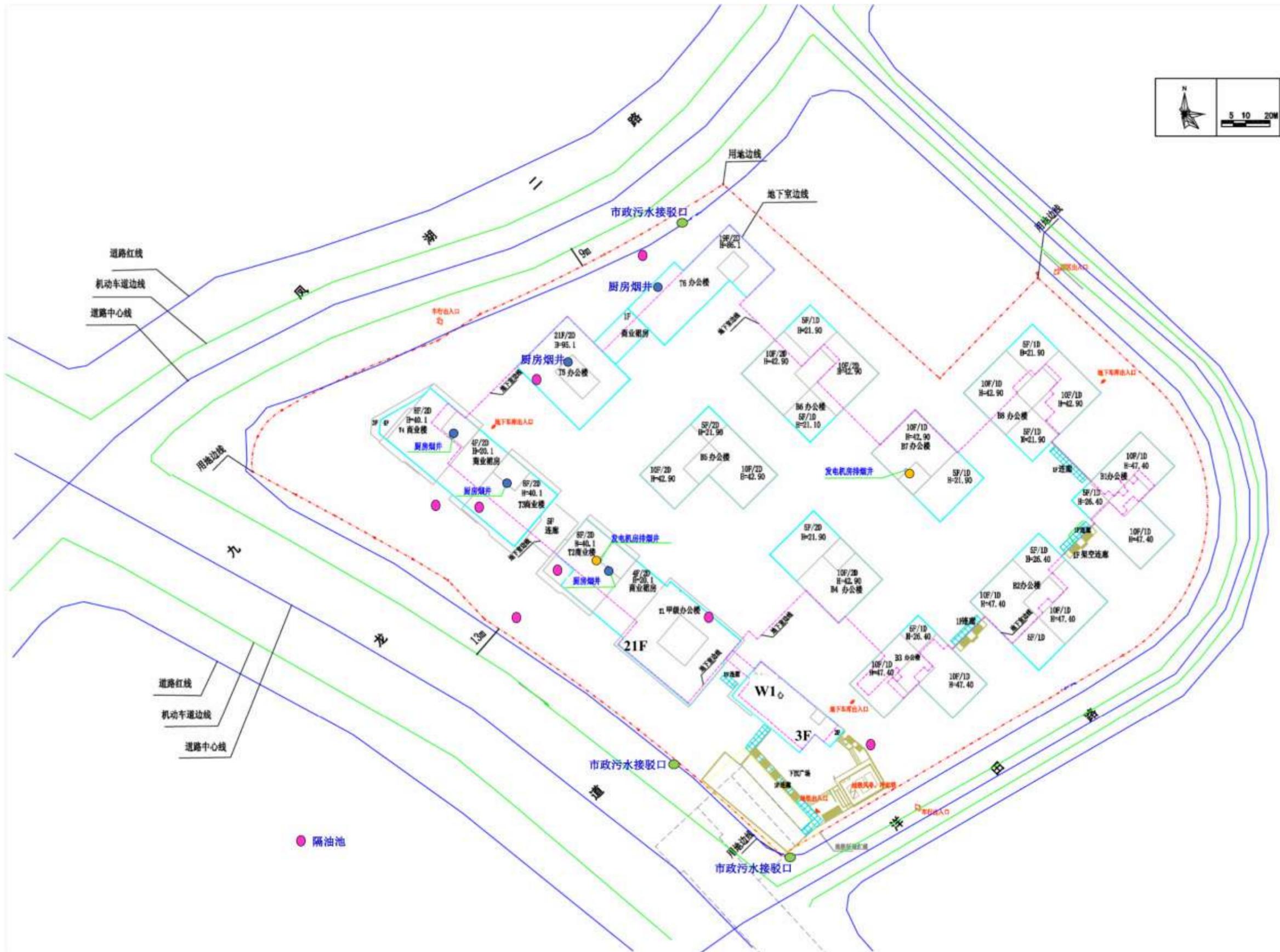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北面：合景天峻住宅小区



东南面：空地



西南面：九龙大道



西北面：凤湖二路为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2-4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9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400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21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T1、T5)、3栋8层商业楼(自编号T2-T4)、1栋19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T6)、6栋10层办公楼(自编号B1-B3、B5、B6、B8)、2栋1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B4、B7)、1栋3层商业楼(自编号W1),另外设有2层地下室;自编号T1和自编号T2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T3和自编号T4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T5和自编号T6由1层的商业裙房连接。项目设2台1100kW备用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82969 万元	总投资约 182969 万元	一致
面积		总用地面积 593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970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593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009.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增加 4309.6 平方米,其余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 22 层办公楼(自编 T1)、1 栋 21 层办公楼(自编 T5)、1 栋 19 层办公楼(自编 T6)、8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 B1~B8)、3 栋 8 层商业楼(自编 T2~T4)、1 栋 4 层的企业中心(自编 W1),另外设有 2 层地下室; T1 办公楼和 T2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 T3 商业楼和 T4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 T5 办公楼和 T6 办公楼由 1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	2 栋 2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T1、T5)、3 栋 8 层商业楼(自编号 T2-T4)、1 栋 19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T6)、6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号 B1-B3、B5、B6、B8)、2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B4、B7)、1 栋 3 层商业楼(自编号 W1),另外设有 2 层地下室;自编号 T1 和自编号 T2 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 T3 和自编号 T4 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 T5 和自编号 T6 由 1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	自编号 T1、W1 均减少 1 层;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2台1400kW的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2台1100kW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位置不变,功率减小,其

				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p>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p>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内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4个。</p> <p>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p> <p>已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共设污水排放口3个。</p> <p>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41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p>	污水排放口减少1个，其余一致。
	废气治理	1.商业餐饮的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4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	<p>项目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不需要自建污水处理站。</p> <p>1.自编号T2-T6均预留了1个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场所的设置与周边敏感建筑物</p>	餐饮面积不变，油烟排放口增加1个，其余一致。

	<p>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p> <p>2.项目设 2 台 1400KW 备用发电机，分别设于自编 T2 栋负二层和 B7 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p> <p>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p> <p>5.项目不设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站，各商业办公楼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应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处理。</p> <p>6.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p>	<p>距离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p> <p>2.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号 T2、B7 栋楼顶高空排放。</p> <p>3.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4.项目不设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站，各商业办公楼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p>	
噪声治理	<p>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p>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多联机空调采取基础减振措施。</p>	一致

	<p>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p>	<p>本项目建筑均安装了双层隔声玻璃。</p>	
固废治理	<p>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p> <p>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项目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不需要自建污水处理站，无污水站污泥产生。</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p>	<p>《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已废止，其余一致。</p>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处理。

####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办公和商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进行集中处理。

###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号 T2、B7 栋楼顶高空排放；③自编号 T2-T6 栋楼均分别预留 1 个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多联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多联机空调机组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⑥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⑦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生活垃圾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商铺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厨余垃圾、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引进餐饮后，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办公和商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488423t/a。项目属于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的集水范围，九龙水质净化二厂已于 2012 年底进行初步验收，目前项目周边九龙大道的污水管网已建成，但九楼村及兴龙大道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的管网尚未完善，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活污水现阶段尚无法交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处理。据了解，九龙大道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的市政污水管网预计半年内可全线贯通，本项目的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因此从时间上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污水可以排入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含隔油隔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金坑河。

若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时市政污水管网仍未贯通，建设单位需自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各类污水进行处理，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中的较严者方可外排。

**(2) 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①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mg/m<sup>3</sup> 的条件下，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高度约为 42 米和 20 米），油烟

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项目油烟口距离周边居住敏感建筑均比较远，在 170 米以上，区域扩散条件较好，根据规划，项目内设置的餐饮规模均较小，经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项目内建筑主要为商业办公楼，距离油烟排放口均在 20 米以上，根据规划，办公楼外窗主要为采光功能，平时一般不开启，能够有效地阻隔油烟废气的影响，而且产生的油烟废气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下达标排放，浓度较低，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扩散条件良好，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在自然稀释扩散条件下，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内办公建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②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 T2 栋负二层和 B7 栋负一层分别设置 1 台功率 14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leq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高空排放（T2 栋排气口高度为 42 米，B7 栋排气口高度为 45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噪声、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应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多联机空调采取基础减振、风管消声等措施治理；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内机动车的管理工作，设置限速标志、严禁机动车在项目内鸣笛，合理设计机动车出入口，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地减轻机动车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

音响设备，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24h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由发电机房专用装置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为商业办公项目。项目周边无大型工业项目、恶臭等污染源，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外环境影响因素为九龙大道、凤湖二路、东南面和东北面规划道路的交通噪声，规划的地铁十四号线的振动及风亭冷却塔影响。

规划地铁十四号线穿行于本项目西南侧九龙大道下方，该段地铁线为南北走向，地面值轨道顶面垂直距离15~16m，其水平方向距离本项目建筑约28m。该地铁站在项目西南角设有出入口和风亭、冷却塔。本评价报告通过类比分析，预计地铁振动，风亭排气异味、风亭及冷却塔噪声将不会给本项目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于办公楼对声环境质量有一定的要求，随着知识城南起步区的进一步开发，为了降低外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办公功能楼层的影响，建议项目对临近道路一侧的T1栋5~22F、T5栋2~21F、T6栋2~19F办公楼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中空玻璃窗；在办公室装修时，墙体可以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对办公环境的影响；同时建筑物与道路之间配合市政进行植物绿化，种植树木花草，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达到降低交通噪声的作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项目办公楼的噪声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相应功能室内允许噪声级的要求，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可以接受。

##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项目区域内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号),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厅报来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ZSCN-A6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9371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239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2层办公楼(自编T1)、1栋21层办公楼(自编T5)、1栋19层办公楼(自编T6)、8栋10层办公楼(自编B1~B8)、3栋8层商业楼(自编T2~T4)、1栋4层的企业中心(自编W1),另外设有2层地下室,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461个,其中地上车位142个,地下车位1319个。根据项目建筑设计方案,T1办公楼和T2商业楼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3商业楼和T4商业楼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5办公楼和T6办公楼由1层的商业裙房连接。项目设2台备用发电机,并配套设有发电机配电房,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项目东南角设置1处施工营地,不设置员工饭堂。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

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 本项目施工过程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15日向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向我局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开工建设。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内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

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4个。

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的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4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20米。

2.项目设2台1400KW备用发电机，分别设于自编T2栋负二层和B7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5.项目不设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站，各商业办公楼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应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处理。

6.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 54-93)二级标准。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2.项目东南、东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南、西北边界应执行4a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本项目销售时应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

五、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知识城分局

2016年3月28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栋 22 层办公楼（自编 T1）、1 栋 21 层办公楼（自编 T5）、1 栋 19 层办公楼（自编 T6）、8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 B1~B8）、3 栋 8 层商业楼（自编 T2~T4）、1 栋 4 层的企业中心（自编 W1），另外设有 2 层地下室；T1 办公楼和 T2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3 商业楼和 T4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5 办公楼和 T6 办公楼由 1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p> <p>设 2 台 1400kW 的备用发电机。</p>	<p>已落实。</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 栋 2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T1、T5）、3 栋 8 层商业楼（自编号 T2-T4）、1 栋 19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T6）、6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号 B1-B3、B5、B6、B8）、2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 B4、B7）、1 栋 3 层商业楼（自编号 W1），另外设有 2 层地下室；自编号 T1 和自编号 T2 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 T3 和自编号 T4 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 T5 和自编号 T6 由 1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p> <p>设 2 台 1100kW 备用发电机。</p>	<p>自编号 T1、W1 均减少 1 层；备用发电机功率减小，其余一致。</p>
2	<p>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内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 4 个。</p> <p>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p>	<p>已落实。</p> <p>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②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41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 3 个。</p> <p>③已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p> <p>污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p>污水排放口减少 1 个，其余一致。</p>
3	<p>1.商业餐饮的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p>	<p>已落实。</p> <p>项目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油烟排</p>

	<p>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 4 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p> <p>2.项目设 2 台 1400KW 备用发电机，分别设于自编 T2 栋负二层和 B7 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p> <p>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p> <p>5.项目不设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站，各商业办公楼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应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处理。</p> <p>6.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p>	<p>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不需要自建污水处理站。</p> <p>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①自编号 T2-T6 均预留了 1 个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场所的设置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p> <p>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号 T2、B7 栋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p>放 口 增加 1 个，其 余 一 致。</p>
4	<p>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变压器、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减振处理；多联机空调采取</p>	<p>一 致</p>

	<p>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p> <p>2.项目东南、东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西南、西北边界应执行4a类标准。</p>	<p>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管理控制机动车噪声及商业营运噪声。</p> <p>②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类标准要求(西南、西北边界为4类,东北、东南边界为2类)。</p> <p>③本项目各建筑已安装双层隔声玻璃。</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p>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p> <p>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应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不需要自建污水处理站,无污水站污泥产生。</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引进餐饮后餐厨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p>	《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已废止,其余一致。
6	<p>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项目东南角设置1处施工营地,不设置员工饭堂。</p> <p>(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p> <p>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p> <p>2.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p>	<p>项目施工期不设工地食堂,施工人员就餐由外送解决,故无食堂油烟、食堂含油污水产生。</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详见附件3)。</p>	一致

	<p>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p> <p>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p> <p>(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p> <p>1.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2.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p> <p>(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p> <p>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p> <p>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指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p> <p>(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p> <p>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p>		
--	---	--	--

	<p>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p> <p>(六)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15日向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向我局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p>		
7	<p>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p>	<p>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p>	一致
8	<p>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建设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项目未入驻，暂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产生。</p>	一致
9	<p>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已落实。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p>	一致
10	<p>本项目销售时应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p>	<p>已落实，详见附件1。</p>	一致

## 表五 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 (GZ) -C-013	0 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31、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24	30dB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及图 6-1。

####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Q1	发电机①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Q2	发电机②尾气排放口		

#### 2、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N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		
	N8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N9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N10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		
	N11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12	水泵房门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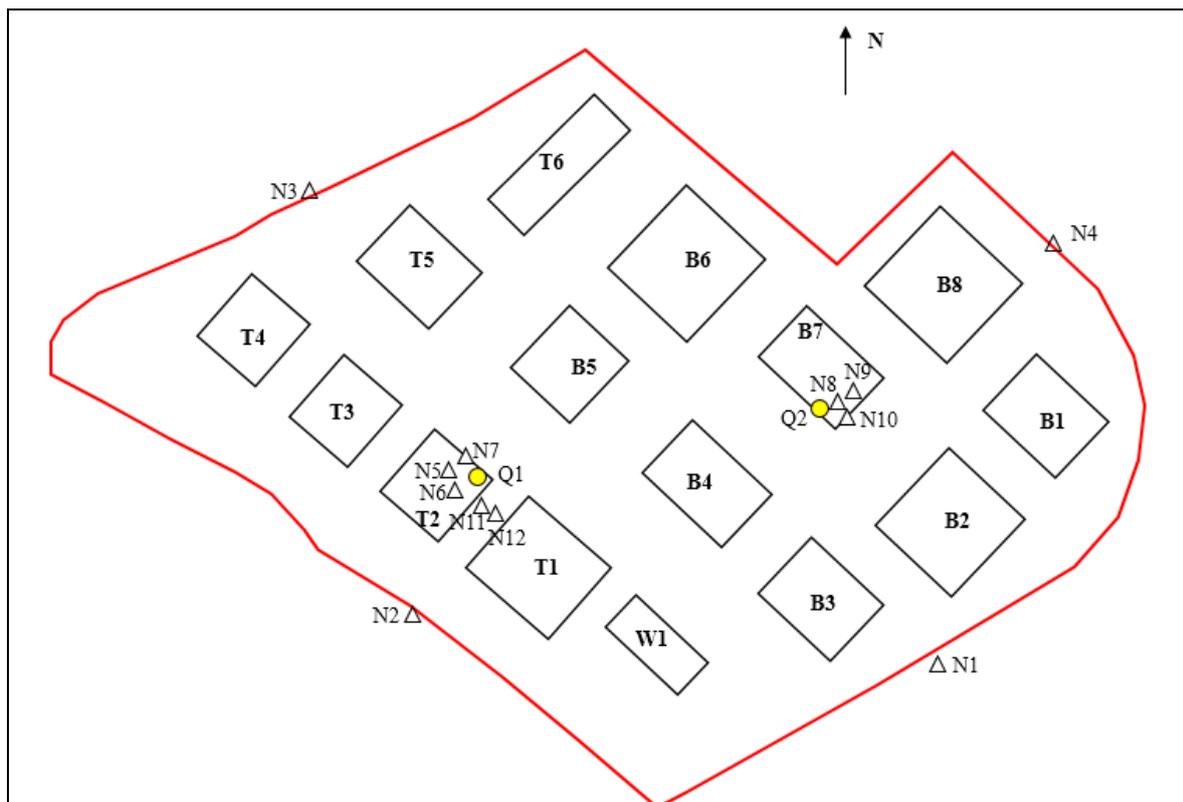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9年9月20日~21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9-20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4.5	47.6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62.0	50.5	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63.4	51.4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3.7	47.1	60	50	达标	
	2019-9-2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4.6	46.9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64.0	50.2	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64.4	50.9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3.1	46.8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9-20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106.7		106.2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6.3		64.6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	75.3		73.1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104.0		101.9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90.1		96.0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	76.7		73.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98.0		94.5				

		水泵房门外 1m	85.6	86.4
2019-9-21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103.2	103.9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6.7	64.7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	73.0	75.0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102.8	100.9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90.9	87.6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	75.9	74.7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99.8	95.2
		水泵房门外 1m	85.4	85.7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 气	2019-9-20	发电机①尾 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发电机②尾 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2019-9-21	发电机①尾 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发电机②尾 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西南、西北边界执行 4 类，东北、东南边界执行 2 类）；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北、东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70dB(A)、夜间≤55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总用地面积59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400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21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T1、T5）、3栋8层商业楼（自编号T2-T4）、1栋19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T6）、6栋10层办公楼（自编号B1-B3、B5、B6、B8）、2栋1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号B4、B7）、1栋3层商业楼（自编号W1），另外设有2层地下室；自编号T1和自编号T2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T3和自编号T4由4层的商业裙房连接，自编号T5和自编号T6由1层的商业裙房连接。项目设2台1100kW备用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 8.2 环保执行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6年3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年9月，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职责明确。

###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均按规范设置, 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相关单位运走处理。

##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自编号T2-T6均预留了1个餐饮内置烟井, 餐饮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餐饮场所的设置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9米, 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20米;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号T2、B7栋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 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 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多联机空调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本项目建筑均安装了双层隔声玻璃。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 规章制度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化; 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 运转良好, 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 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 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 现阶段尚无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9年9月20日~21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东北、东南边界外 1m 处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北、东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8.6 结论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自编号T1、W1均减少1层，备用发电机功率减小，污水排放口减少1个，油烟排放口增加1个。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

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远照）



油烟排放口：气-03（近照）



油烟排放口：气-03（远照）



油烟排放口：气-04（近照）



油烟排放口：气-04（远照）



油烟排放口：气-05（近照）



油烟排放口：气-05（远照）



油烟排放口：气-06（近照）



油烟排放口：气-06（远照）



油烟排放口：气-07（近照）



油烟排放口：气-07（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3（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3（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1号发电机及减振



1号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1号发电机吸声墙



1号发电机隔声门



2号发电机及减振



2号发电机吸声墙



2号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2号发电机隔声门



水泵減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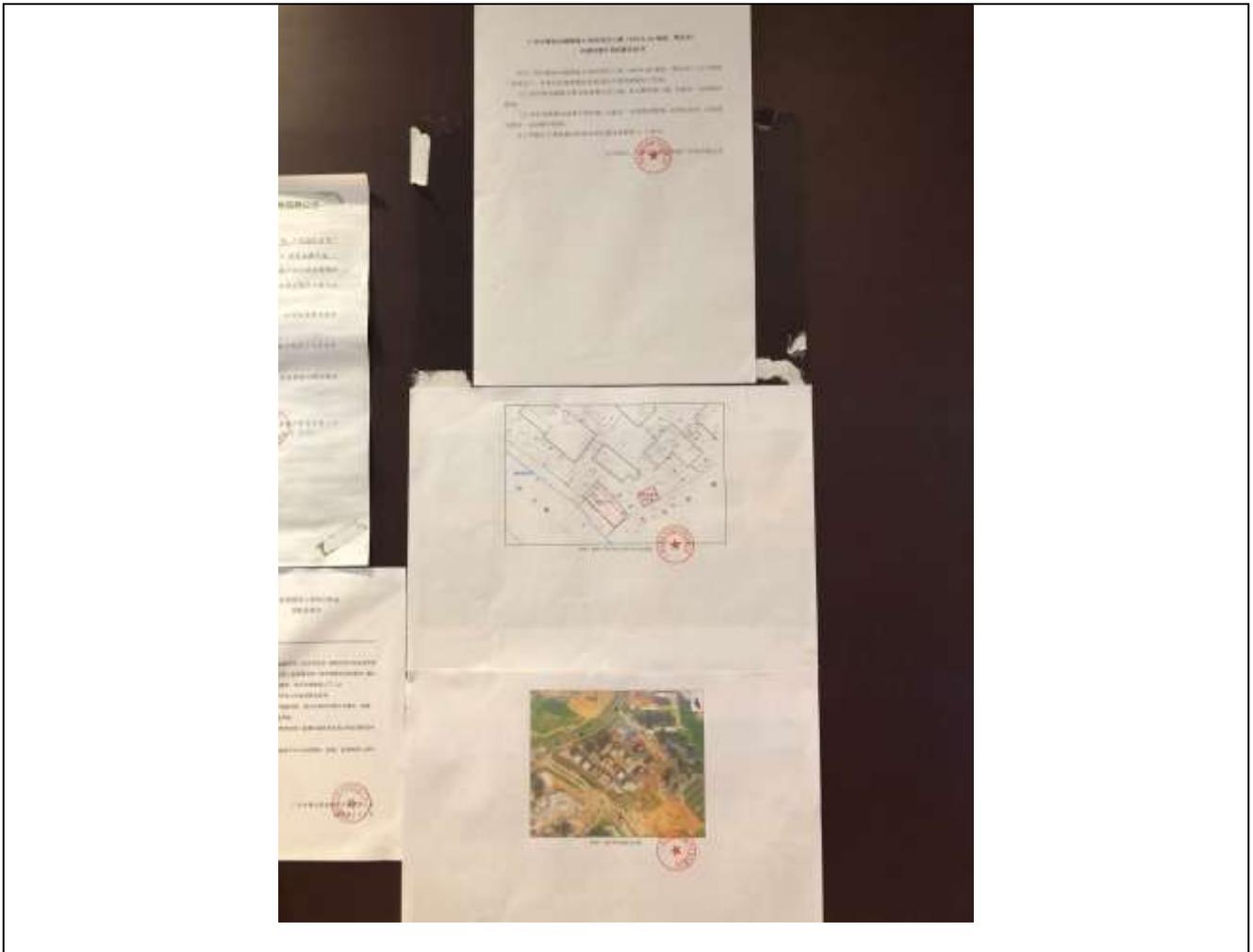


水泵減振



双层隔声玻璃

附件 1: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告知书》公示



附件 2：广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知影[2016]5 号）（穗开建环知影[2016]5 号）

##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文件

穗开建环知影〔2016〕5 号

### 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 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厅报来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ZSCN-A6 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9371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 239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2 层办公楼（自编 T1）、1 栋 21 层办公楼（自编 T5）、1 栋 19 层办公楼（自编 T6）、8 栋 10 层办

公楼（自编 B1~B8）、3 栋 8 层商业楼（自编 T2~T4）、1 栋 4 层的企业中心（自编 W1），另外设有 2 层地下室，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461 个，其中地上车位 142 个，地下车位 1319 个。根据项目建筑设计方案，T1 办公楼和 T2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3 商业楼和 T4 商业楼由 4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T5 办公楼和 T6 办公楼由 1 层的商业裙房连接。项目设 2 台备用发电机，并配套设有发电机配电房，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项目东南角设置 1 处施工营地，不设置员工饭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 15 日向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向我局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开工建设。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内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含隔油隔渣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

理。共设污水排放口 4 个。

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的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 4 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

2.项目设 2 台 1400KW 备用发电机，分别设于自编 T2 栋负二层和 B7 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5.项目不设垃圾压缩站或垃圾收集站，各商业办公楼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应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处理。

6.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住宅、幼儿园及中学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隔声窗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项目东南、东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南、西北边界应执行4a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本项目销售时应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

五、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知识城分局

2016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2016年3月28日印发

---

附件 3: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4: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ZSCN-A6 地块，暂定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41号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已受理你单位关于广州中新绿地城F地块项目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办理流水号：201912726830)，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广州中新绿地城F地块项目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设置3个污水排放口2个排向九龙大道和1个排向凤湖二路现状DN500的污水管，项目污水最终去向九龙二厂污水处理厂，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2个排向九龙大道DN1500雨水管和1个排向凤湖四路DN600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

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并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本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在各排放口水质检测井处设置明显标识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排水接驳设计图 1 份(盖发证单位章)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三期 (ZSCN-A6 地块, 暂定名)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19WH187)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WH187



#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鹏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29日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 ZSCN-A6地块

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13631461887

我司受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

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2天*3次/天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2			
噪声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夜间)	2天*2次/天	2019-09-20 2019-09-21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N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N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N4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N5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N6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N7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N8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N9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N10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11			
水泵房门外 1mN12				

###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30dB (A)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9-2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2	2019-09-2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6	-0.4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 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 五、监测结果

###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4 至表 5)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20		采样人员	杜俊涛、李杰文、宋文锦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少云、风速: 1.7m/s、风向: 东南;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42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45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21		采样人员	杜俊涛、李杰文、宋文锦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6m/s、风向: 东;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42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45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杜俊涛、李杰文、宋文锦			
监测日期	2019-09-20-2019-09-21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9-20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N1	54.5	47.6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N2	62.0	50.5	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N3	63.4	51.4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N4	53.7	47.1	60	50	达标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N5	106.7	106.2	—	—	—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N6	66.3	64.6	—	—	—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N7	75.3	73.1	—	—	—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N8	104.0	101.9	—	—	—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N9	90.1	96.0	—	—	—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N10	76.7	73.8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11	98.0	94.5	—	—	—
	水泵房门外 1mN12	85.6	86.4	—	—	—
2019-09-2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N1	54.6	46.9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N2	64.0	50.2	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N3	64.4	50.9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N4	53.1	46.8	60	50	达标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N5	103.2	103.9	—	—	—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N6	66.7	64.7	—	—	—
	发电机①排风口外 1mN7	73.0	75.0	—	—	—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N8	102.8	100.9	—	—	—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N9	90.9	87.6	—	—	—
	发电机②排风口外 1mN10	75.9	74.7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11	99.8	95.2	—	—	—
	水泵房门外 1mN12	85.4	85.7	—	—	—
执行标准	项目西南、西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区域标准限值, 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4 至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3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区域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东南、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有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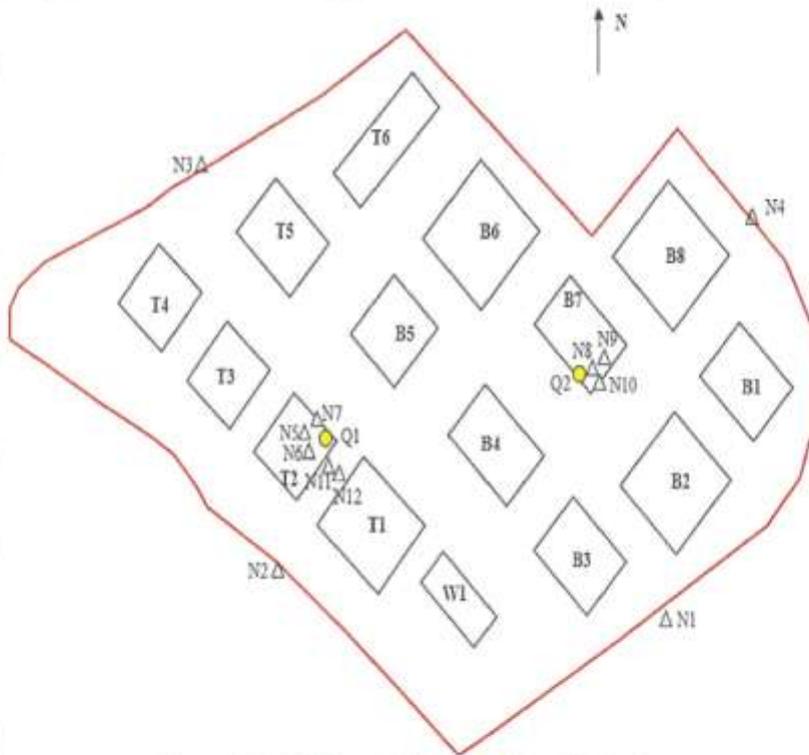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Δ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第 7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三期（ZSCN-A6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ZSCN-A6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32'44"， 北纬 23°19'4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审批文号	穗开建环知影[20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29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094100853C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